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

上訴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良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凱思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睿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易字第4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同皇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英良，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此敘明。

次按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原則上固應於上訴時，對照原告（被上訴人）之聲明與法院之判決主文為形式上觀察，其聲明為法院所容許者，被告（上訴人）即有上訴利益，反之為原告有上訴利益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例外明定為有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，自有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。惟當事人主張抵銷債權倘未經裁判，該債權既無發生既判力之情事，當事人就該抵銷之數額，即無上訴利益。查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承攬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9,220元本息，經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，被上訴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148萬225元本息，上

01 訴人否認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並主張以其對被上訴人之解除契約返
02 還已付工程款300萬元、施工逾期罰款14萬3,250元、工程瑕疵損
03 害賠償443萬9,264元、預期租金損失792萬元等債權相抵銷，經
04 原審以被上訴人已完成之工程及追加工程款總計157萬9,889元，
05 加計毛利38萬1,701元及管理費19萬6,159元，共計215萬7,749
06 元，上訴人業已給付工程款294萬4,980元，逾被上訴人得請求之
07 金額，被上訴人已無可請求之債權，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亦無庸
08 再予審酌，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。上訴人主張抵
09 銷之債權並未經裁判，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
10 訴，自非合法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12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16 法官 張 競 文

17 法官 王 本 源

18 法官 蕭 胤 璫

19 法官 賴 惠 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郭 惠 玫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